元智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學分抵免審核原則

107.05.03 一〇七學年度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班務行政會議通過
112.06.09 一一一學年度第 10 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.05.08 一一一學年度第 7 次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為辦理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EMBA)研究生抵免學分事宜，特依「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本審核原則。
2. 學分抵免限已具備報考碩士資格時所取得的學分證明，且限入學前十年內學分，修業分數為 80 分以上者，得申請抵免。
3. 學分抵免限入學第一學期完成，依據學校行事曆公告時程逕行線上申請。申請時須上傳學分證書與課綱，經本班相關授課或專長領域教師審核，且經班主任核准、教務處彙辦，辦公室於收到學分證書正本與確認線上程序完成後予以抵免。
   申請者可至個人 Portal 確認抵免結果。
4. 學分抵免於本校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修習學分，凡課名、學分數相同，通過線上核定者均予以抵免，惟抵免學分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數 1/2 為上限。
5. 非於本校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學分班修習同學分數之課程者：
   (1) 課名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   (2) 課名不同、內容相同者。
   (3) 課名不同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   經相關授課或專長領域教師審核，其專業相符、課程之相似程度應達 2/3 以上，通過線上核定者得予以抵免。
   抵免學分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數 1/3 為上限。
6. 網路學分班課程可申請抵免一科；其他課程抵免或學分數認定有爭議者，均送交相關授課或專長領域教師審核，教師與班主任核可後另送至班務會議備查。
7. 必修科目以抵免二門為限，必修課程「策略管理」不得申請抵免。
8. 入學時抵免學分超過 1/3 以上者，方得申請一年半畢業。
9. 本審核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「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及有關規章辦理。
10. 本原則送本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